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第五次~第七次教師甄試簡章

學生人數穩定成長,誠邀優秀教師加入,共築優質教育藍圖

※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倘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次招考,並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一、甄試資格:

(一)應具條件:

1. 汽車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汽車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 系、所畢業者。

2. 電機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電機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 系、所畢業者。

3. 輔導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輔導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 系、所畢業者。

4. 餐飲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餐飲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 系、所畢業者。

5. 廣告設計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 本科系、所畢業者。

6. 數學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 系、所畢業者。

7. 國文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 系、所畢業者。

8. 全民國防教育

持有**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 上本科系、所畢業者。

- (二)限制條件: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 - 1.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情事者。
 - 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情事者。

二、甄試科目及錄取名額:

科目	職稱	錄取 名額	備註
汽車科		1	
電機科		1	
輔導科	專任教師	1	
餐飲科	代理教師	1	聘期:
廣告設計科		1	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數學科		1	
國文科	育嬰留停 代理教師	1	
全民國防	兼任教師	1	聘期: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

三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<u>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12:00前</u>以掛號或親送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),請於信封上註明『114學年度第五次教師甄試』,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<u>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12:00前</u>以掛號或親送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),請於信封上註明『114學年度第六次教師甄試』,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<u>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12:00前</u>以掛號或親送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),請於信封上註明『114學年度第七次教師甄試』,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甄試流程:

- (一) 11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07:50-08:10 完成報到。
 - 1、08:20-09:20 實施筆試。
 - 2、09:30-實施試教及口試。
 - 3、10:00-術科實作。

(二)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07:50-08:10 完成報到。

1、08:20-09:20 實施筆試。

2、09:30-實施試教及口試。

3、10:00-術科實作。

(三)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07:50-08:10 完成報到。

1、08:20-09:20 實施筆試。

2、09:30-實施試教及口試。

3、10:00-術科實作。

(四)甄試範圍及配分如下:

科目	筆試(40%)	試教及口試(30%)	實作 30%
汽車科	引擎原理、電 工電子實習	試教:汽車學(包含汽柴油 引擎、底盤、電系 等)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 力、專業知能、經 驗分享…等。	汽車修護丙級項目 實作
電機科	基本電學、電 子學、電工機 械(任選一 科)。	試教:基本電學、電子學、電工機械(任 學、和) 選一科)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能、經 驗分享…等。	機電整合丙級程式 (任選一題)或 arduino程式(自 備電路板、訊號 線、筆電)。
輔導科	教育,輔導, 專業, 專業, 專業, 專業, 專業, 專業, 專業, 專業, 專業, 專業	試教:生涯規劃課程內容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 力、專業知能(輔 導、特教)、經驗分 享…等。	諮商演練

科目	筆試(20%)	試教及口試(40%)	實作 40%		
餐飲科	烘焙實務(全)	試教:觀光餐旅業導論。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 力、專業知能、經 驗分享…等。	烘焙實務		
科目	筆試(30%)	試教及口試(30%)	實作 40%		
廣告設計科	教 目 理 理 論 異 題 器 題 題 器 題 題 為 題 思 語 題 思 語 為 題 思 為 題 為 題 為 遇 為 遇 為 遇 為 遇 為 遇 為 遇 為 過 為 過 為 過 為 過	試教:基本設計實習。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 力、專業知能、經 驗分享…等。	1、設計素描-插畫。 2、電腦繪圖軟體:Adobe Desing and Web Premium CS6。		
科目	筆試(50%)	試教及口試(50%)			
數學科	高中數學	試教:1.圓與直線、2.三次函數的圖形特徵、 3.向量、4.對數、5.相關係數(龍騰版)。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能、經驗 分享…等。			
科目	筆試(40%)	試教及口試(60%)			
國文科	技術型高中相關作者、國學等(選擇、問答)	試教: 1. 〈燭之武退秦師〉左丘明 2. 〈諫逐客書〉李斯 3. 〈鴻門宴〉司馬遷 4. 〈出師表〉諸葛亮 5. 〈師說〉韓愈 6. 〈始得西山宴遊記〉柳宗元 7. 〈虯髯客傳〉杜光庭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能(輔導、特教)、經驗分享…等。			

全民國防教育

全民國防教育 專業知能 試教: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內容。

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能、經驗分

享…等享…等。

五、應繳表件:

- (一)報名表(自行下載並附照片)。
- (二)畢業證書(影本),持國外學歷者,報名時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 驗證之學歷證明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
- (四)教師證書(影本)。
- (五)專長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。
- (六)簡要自述(一千字以內,內容包含家庭狀況、工作經歷、自我期許等,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打)。
- (七)工作經歷證明。
- (八)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,報名時若申請不及,得於甄試當天補件)。

六、錄取公告及報到:

- (一)第五次教師甄試:114年7月29日下午3時,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結果,並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,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31日上午8時到校完成報到簽聘(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),逾時視為放棄,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二)第六次教師甄試:114年8月19日下午3時,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結果,並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,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21日上午8時到校完成報到簽聘(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),逾時視為放棄,將由備取人員遞補
- (三)第七次教師甄試:114年8月26日下午3時,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結果,並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,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28日上午8時到校完成報到簽聘(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),逾時視為放棄,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七、附則:

- (一)甄試人員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,如經發現將註銷入選資格。
- (二)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,除註銷甄試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,由應徵者自 行負責。
- (三)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。
- (四)凡經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

辦法」申請查詢作業。

- (五)如有未盡事宜或甄試時程有所變動,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六)如有疑問請洽,人事室 江先生,電話:02-23279984、 02-23212666#222。
- (七)新聘教師,應繳交最近六個月內(含)之公立、區域(含)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,除一般檢查項目外,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、血壓、尿液及血液檢查(包含肝、腎功能、B及C型肝炎、WBC、Hb、Glu、TG、CHOL、ALT等檢查)。

~招生人數熱烈 歡迎有志老師一同加入~